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
(特
文)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05856Y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3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注 师 编 号： 6501003000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32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及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之用。不得用作除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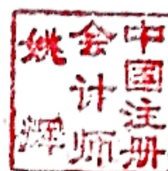
附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结合本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及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进行产品质量保证费会计估计变更。

(二) 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三) 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预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依据当年销售收入的1%进行计提。

2、变更后预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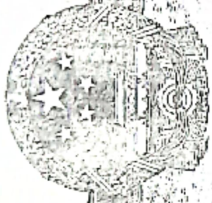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依据当年销售收入的1.5%进行计提。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用信息是否
与公示信息一
致。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业务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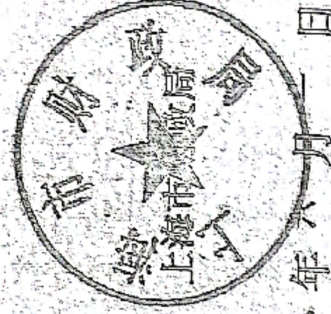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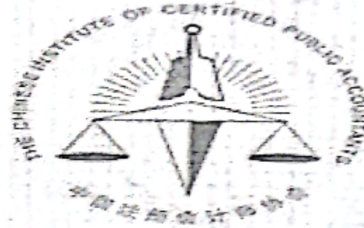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3100000602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构: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振民(650100300020)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